

(三)规范审计专项经费管理。为规范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的管理,2010年,财政部会同审计署制定《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坚持统一管理、专项申请、逐年核定、专款专用的原则;规定了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各项经费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的方法、经费的申报与下达方法;要求地方审计机关使用审计专项补助经费,必须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

(四)规范监狱和监狱企业财务管理。2010年,财政部会同司法部制定《监狱体制改革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监狱体制改革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

(五)规范死刑复核业务经费管理。2010年,财政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业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死刑复核经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完善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经费管理。2010年,财政部会同国管局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大中修项目预算管理程序,明确了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的内涵,并要求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规划,建立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评价。

(七)加强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费管理。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2010年,财政部根据项目支出定额标准通用制度建设方案,制定《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试行)》,为部门预算编审工作提供了基础依据,以切实解决超编制、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家具问题。

此外,2010年,财政部与公安部制定《关于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人员伙食费和医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石油天然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等制度,规范相关经费管理。

三、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一是切实加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

和明确了2011年度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及安排支出预算的审核程序和原则。二是进一步规范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2010年,财政部制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强调了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及其与政府采购工作衔接等方面的工作要求,明确指出,对未经财政部审核批准的资产配置事项,一律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也不得安排进行政府采购,促进了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二)做好中央行政单位资产处置审批工作。按照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财政部对中央行政单位资产处置事项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2010年共审批处置汽车4099辆、房产33处。考虑到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闲置房屋建筑物较多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尽量减少直接审批事项,在2010~2011年过渡期内对国税系统资产处置事项进行部分授权,将账面价值在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处置事项,和账面价值在800万元以下(不含800万元)、按照地方市政规划和公路铁路建设等要求需限时拆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授权各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批,大大加快了资产处置审批进度,减少了大量资产的闲置浪费。

(三)切实加强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一是印发《关于报送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通知》,督促中央各部门按时向财政部报送出租出借事项汇总表,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掌握中央各部门出租出借事项的总体情况。二是从编制2011年预算起,将中央行政单位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纳入预算编审范围,对相关收入及支出预算进行试编。

(四)研究加强中央行政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了中央行政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等基础管理工作监管方式和工作流程。2010年,财政部共办理中央行政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事项6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方案的批复2项,清产核资结果批复1项,有效地规范了相关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维护了国有资产权益。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 龚世良 曾诗洋执笔)

教科文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0年,教科文财务管理工作的围绕财政中心工作,落实教育、科技法定增长和文化“不低于”要求,不断完善财政教科文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一、贯彻落实规划纲要,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一)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一是与教育

部联合召开第四届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研讨会,深入研究《教育规划纲要》涉及财政的重大问题,对“4%目标”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相关修改意见。二是草拟《财政部关于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4%目标有关问题的请示》、《国务院关于切实增加财政教育投入 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的意见(代拟稿)》等8个重要文件,提出了实现4%目标的一

系列政策建议。三是会同教育部起草《关于落实教育规划纲要 组织实施重大项目的指导意见》，研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组织实施的意见，支持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的组织实施。

(二)着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是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经费保障水平。2006～2010年，全国财政累计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4 59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2 500亿元、地方财政2 093亿元(2010年为年初预算数)。改革资金从2006年的361亿元增长到2010年1 306亿元，5年全国财政累计新增保障机制改革资金3 768亿元。2010年，对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提高了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对不足100人的农村小学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二是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安排专项经费5.5亿元。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岗计划，当年招聘教师6.09万人，安排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30.5亿元。三是安排专项资金83亿元，用于支持农村薄弱学校按照国家基本标准配置教学设备和图书等、县镇学校扩容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等。四是中央财政从超收收入中安排38.89亿元，对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置安保设施给予一次性补助，提高学校安全防范能力。五是安排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100亿元。六是继续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加大对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2010年，对已经整体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省份安排奖励资金31.7亿元，全国约有2 900万名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免学杂费政策或相应补助。对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解决较好的省份安排奖励资金33.6亿元。

(三)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一是启动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计划。2010年确定立项285所中职示范校，安排专项资金14.25亿元。二是会同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通知》，决定从2010年起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二期建设计划，在已有100所的基础上再建设100所国家级骨干高职院校。2010年启动40所院校建设工作，安排专项资金3.2亿元。三是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四)创新投入机制，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一是加大对中央高校支持力度。启动新一轮“985工程”建设，会同教育部做好总体设计，印发指导意见，指导高校编制建设规划和改革方案。研究提出2010～2013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各高校基本额度控制数305亿元以及2010年项目预算80亿元。坚持多方筹集资金，引入专家咨询监督机制以及绩效考评机制。印发《“98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小规模特色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现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框架下，进一步体现办学差异，建立有差别的高校基本办学经费保障机制。整合原有的附

属中小学修购专项以及用于开展附属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经费，统筹安排设立改善中央高校附属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继续支持“211工程”三期建设、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启动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继续实施中央高校修购项目，对中央高校接受的社会捐赠进行配比，进一步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孔子学院建设和国际汉语教育工作，印发《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提高国家公派留学生和高级研究学者奖学金资助标准。二是完善对地方高校的支持体系。在原共建专项基础上，调整设立“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将所有地方所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以及部分原下划高职高专学校纳入支持范围。同时，将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纳入专项资金统一管理，支持非“211工程”高校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会同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各地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给予支持。为化解地方高校债务，印发了《关于减轻地方高校债务负担化解高校债务风险的意见》。

(五)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一是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全国高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 000元提高到3 000元，当年中央财政新增安排经费13.18亿元。二是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同时，建立起学费减免、鼓励社会捐资助学等制度。三是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全国共有约440万名中职学生享受这一惠民政策。继续实施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全国约1 136万名中职学生得到生活费补助。四是对生源地为玉树地震重灾区的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或生活费补助，并免除一学年学费，新增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同时，配合做好灾后应急安置和恢复重建有关政策制度工作。

二、支持科技创新，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

(一)积极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一是印发了《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预算管理部内工作规程》，起草了《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制定了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和税收政策的规定。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发布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二是完成2010年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投入291亿元。组织召开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推进会，并做好预算评审工作。三是深入研究发挥地方参与重大专项作用问题，提出改进和创新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方式意见。四是参与并做好重大专项计划综合平衡。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对重大专项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

(二)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逐步完善财政科技投入体系。2010年，继续加大对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的投入力度，

重点加大对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和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等的投入力度,共安排专项经费325.8亿元,特别是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公益性科研院所稳定支持力度,安排基本科研业务费等专项经费20亿元。加大对公益性行业科研稳定支持的力度,安排专项经费21.43亿元。继续安排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25.59亿元,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经费9.68亿元。安排中央级科研机构博士生奖学金3.1亿元。启动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绩效国际评估,探索财政科技经费绩效考评工作新机制。

(三)研究支持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2020年跨越发展。2010年,中科院提出了未来十年发展战略并于建院60周年之际向温家宝总理做了汇报。在中国科学院沟通协调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财政支持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2020跨越发展的主要措施。初步建立了既符合科技经费管理总体要求,又符合中国科学院职能定位,并与其事业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四)支持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制。继续支持中国科学院重大科研装备自主研制试点工作,安排专项经费1.9亿元。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着手全面启动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发工作。会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启动研究用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工作,安排专项经费5亿元。会同科技部研究支持面向市场的重要科研仪器设备开发有关工作。

(五)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研究提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方案,初步设想由中央财政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对银行贷款的风险补偿和对企业、科研机构、高校、中介服务机构给予绩效奖励等方式,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转化进行支持。研究促进中关村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先试有关政策,提出科技成果收益权管理改革初步思路,推动中关村地区科技成果转化。

(六)研究建立促进创新人才发挥作用的新机制。会同中组部共同研究青年千人计划和千人计划顶尖人才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青年千人计划科研启动费的支持方式和渠道。会同科技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完善“生命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方案,作为科技体制创新和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改革试点予以支持。会同科技部研究完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

三、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文化繁荣发展

(一)研究“十二五”时期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思路与政策建议。结合财政职能,研究提出“十二五”时期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政策建议。参与《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起草和修改工作,组织成立财政部“加大政府投入和转变投入方式及政策保障课题组”。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文化领域重点项目发展规划,提出财政支持政策建议。

(二)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一是妥善解决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缺位问题。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明

确提出在中央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立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承担日常工作。2010年10月,中央编办正式批复设立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财政部。同时,印发《关于发布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出资人名单的通知》,明确凡原主管单位为党政机关(含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的出版社,其出资人确认为国务院,由财政部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二是支持做好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企改制相关工作。会同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研究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流程,积极参与中央出版社转企改制培训,做好清产核资立项和结果审批、资产评估备案、产权登记、工商注册等资产管理工作。三是支持中央重点文化企业组建集团及股改上市。支持组建中国教育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做好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中央重点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方案审核和批复工作,为推动其股改上市提供有利条件。四是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落实《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大幅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2010年共安排20亿元,比上年增加一倍,印发《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参与起草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政策文件,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做好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相关筹备工作。

(三)加大文化领域重点项目支持力度。一是会同中宣部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并共同组织召开了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会议。2010年中央财政共安排资金20亿元。二是从2010年起提前启动“十二五”农家书屋建设工作,安排“十二五”时期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专项资金14.52亿元。提高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标准,2010年中央财政安排场次补贴专项资金7.6亿元。三是2010年中央财政安排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15.76亿元,对大遗址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西藏重点寺庙文物维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等工作予以大力支持。四是支持文化部组织开展瑞士“文化风景艺术节”中国主题国活动、意大利中国文化年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大力加强海外文化中心建设,安排经费3.69亿元,支持俄罗斯文化中心、西班牙文化中心、新加坡文化中心购置房产和土地等。

(四)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一是继续支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三项制度”。自2010年起,将青海省及甘肃、云南、四川等省藏区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农牧区人员年龄由60周岁提前至55周岁,相应增加目标人数14100人。2010年,中央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14.35亿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惠及361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惠及46.6万人,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惠及6万家庭。二是启动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2010年中央财政安排试点专项经费7611万元。三是参与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同时,积极参与人口发展“十一五”规划终期督评工作。

四、强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财政教科文管理水平

(一) 预算执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0年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为96.4%，比2008年和2009年分别提高14.2个百分点和8.3个百分点。注重抓好代编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结转资金预算执行工作。把预算执行工作引入制度化轨道，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财政教科文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创新机制，实现预算执行管理与部门业务有机结合，探索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办法。

(二) 预算编制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从严从紧编制2011年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准确性。2011年的教育、科技部门预算年初到位率分别达到90.13%和93.1%，比2010年分别提高18个百分点和0.4个百分点。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2011年部门预算报表体系中新增《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预算表》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安排支出预算表》。开展对68个中央部门600多家事业单位2011年申请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审核工作。

(三) 财务制度建设有了新进展。初步完成《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启动了高校、科学等分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修改工作。研究制定修订《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98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10余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 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迈上新台阶。一是起草了《关于规范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二是印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展了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产权登记、国有股权改革方案、国有股份转持审核批复等工作。三是指导中央部门和地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事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四是与财政部行政政法司联合印发《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归口管理的通知》，明确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管理体制。

(五) 管理基础工作有了新成绩。启动实施了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动态数据库。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资产统计报表，修订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建立了中职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完善了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公益性行业科研等专项经费管理信息系统。启动“科技重大专项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开发工作。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和事业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研究了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标准、国家队训练费标准、运动员保障经费标准。选择科学事业单位作为试点，启动中央级事业资产配置标准研究制定工作。研究提出建立我国事业支出标准体系的思路和政策建议。举办了中央教科文部门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培训，培训中央教科文财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干部约450人。

(财政部教科文司供稿)

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2010年，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中心，立足于国家财政宏观调控，加强政策创新与制度建设，扎实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在提高执行力与增强财政效能上下功夫，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一) 加强投资管理。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保障性住房、农村基础设施、教科文卫社会事业、节能减排、灾后恢复重建5个方面的投资达到3065亿元，占3926亿元中央基建投资的78%。督促落实地方资金，适当提高对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公益性项目中央补助比例；做好发行200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工作，建立资金使用审核机制，确保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地方配套。

(二) 完善扩大内需财政政策体系。加大家电下乡、汽车

摩托车下乡政策实施力度，较大幅度提高家电下乡产品补贴限价、增加下乡品种。2010年共销售家电下乡产品7718万件，同比增长124%。完善家电、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延长政策实施期限，并较大幅度提高补贴标准；将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全国，对拆解处理企业给予定额补贴，家电以旧换新销售量和回收量均突破3000万台，销售额达到1114亿元。大力支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集中资金支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家政服务4大领域，在9个省份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32个城市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35个城市开展城市家政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培训家政服务人员20万人，支持服务业聚集功能区建设改造。

(三) 加大重点储备吞吐力度，有效调节市场供求。充分发挥储备商品蓄水池调节作用，平抑市场供求。分2次抛